

晋中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市政办发〔2020〕26号

晋中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晋中市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防治 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县（区、市）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市直有关单位：

《晋中市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防治管理办法（试行）》已于2020年5月12日经市政府第7次常务会议研究通过，现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晋中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6月1日

（此件公开发布）

晋中市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防治 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条 为防治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污染，保护和改善环境空气质量，保障公众健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等法律法规有关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的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污染防治及其监督管理等活动。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非道路移动机械，是指以压燃式、点燃式发动机和新能源为动力的移动机械、可运输的工业设备以及不以道路客运或货运为目的的车辆。主要包括挖掘机、起重机、推土机、装载机、压路机、摊铺机、平地机、叉车、桩工机械、堆高机、牵引车、摆渡车、场内车辆等，以及其他适用于《非道路柴油移动机械排气烟度限值及测试方法》（GB36886-2018）要求的非道路移动机械。

第四条 市、县（区、市）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污染防治工作的领导，将其纳入统一监督管理，并建立工作协调机制，健全监督管理体系，提高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能力。

第五条 市、县（区、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污染防治实施监督管理。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加强对非道路移动机械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并建立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污染联合监管执法机制，实现资源

整合、信息共享、协同监管。

市、县（区、市）人民政府交通、住建、城市管理、农业农村、水利、规划和自然资源、市场监管等行业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依法做好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污染防治相关监督检查工作，并严格落实环境准入、编码登记、标牌标识、使用登记、入场（厂）检测、燃油质量管理、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禁用区管控、监督性抽测等各项制度。

第六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禁止生产、进口、销售不达标本市执行的国家阶段性排放标准的非道路移动机械。非道路移动机械销售者应向购买人主动提供机械环保信息。

本市在用非道路移动机械应当达标排放。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单位等非道路移动机械所有人或使用人禁止使用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和排放黑烟或者其他明显可视污染物的非道路移动机械。非道路移动机械使用人应依法严格履行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在非道路移动机械投入使用前，主动配合向行业主管部门提供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检验机构出具的检验检测合格报告。

第七条 本市按照生态环境部有关要求，实行非道路移动机械信息编码登记制度。编码登记不具有所有权登记的性质。

非道路移动机械的所有人或使用人应当对在本市范围使用的非道路移动机械主动申请编码登记，并领取环保标牌和信息采集卡。环保标牌应固定于机械的显著位置，信息采集卡应随机械携带。

新增、已完成编码登记的机械转让或报废的，其登记人应当在三十日内，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请编码变更登记、注销登

记等。

标牌、信息采集卡遗失、损毁或无法辨识的，其登记人应当在十日内，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请补办。

第八条 非道路移动机械所有人或使用人可通过非道路移动机械监管平台、非道路移动机械环保信息采集微信小程序或在各县（区、市）指定的办理窗口现场申请编码登记。

第九条 非道路移动机械所有人或使用人应当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提供以下信息，用于编码登记。

- （一）生产厂家名称、出厂日期等基本信息；
- （二）所有人或使用人名称、联系方式等登记人信息；
- （三）排放阶段、机械类型、燃料类型、污染控制装置等技术信息；
- （四）机械铭牌、发动机铭牌、环保信息公开标签等其他信息。

非道路移动机械所有人或使用人提供的信息应当真实、准确、完整。

第十条 本市实行非道路移动机械使用登记制度，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单位在使用过程中应当进行进出场（厂）登记。未编码登记和未规范安装机械环保标牌的非道路移动机械（不仅限于本地机械）禁止投入使用。

非道路移动机械投入使用前，建设（施工）单位等非道路移动机械使用人应当核实机械信息，与登记信息一致的，允许使用并进行进场登记；停止使用出场时，应当进行出场登记。

工业企业、矿山、物流园区等非道路移动机械使用人在固定场

所使用非道路移动机械作业亦应进行进出厂登记。

非道路移动机械实际信息与登记信息不符的，禁止进场（厂）使用。若强行使用，由非道路移动机械使用人依法承担相应责任。非道路移动机械出场（厂）时应严格落实冲洗规定，不得带泥、带土运输。

第十一条 非道路移动机械应当使用本市执行的国家阶段质量标准的车用燃油。

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单位等非道路移动机械使用人使用自备燃油的，应当通过合法渠道采购，并与供应商签订燃油采购合同，合同应当注明燃油质量标准，禁止采购不达本市执行的国家阶段性质量标准的燃油。

非道路移动机械使用人应当建立燃油使用登记台账制度，详细记录机械标牌、燃油标号、加注时间、加注量等各项信息。鼓励具备条件的非道路移动机械使用人建立批次燃油留样制度，以备监督检查。

燃油供应商对燃油质量负责，凡供应不符合质量标准燃油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查处。

第十二条 在用非道路移动机械不能达标排放的，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有关规定加装或者更换符合要求的污染控制装置。

非道路移动机械所有人或使用人不得擅自拆除、破坏或者非法改装污染控制装置。

第十三条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会同交通、住建、城市管理、

农业农村、水利、规划和自然资源等部门对非道路移动机械的污染物排放状况进行监督抽测。抽测结果应当告知非道路移动机械所有人或使用人并传至晋中市移动源污染防治监督管理系统。

凡抽测不合格的非道路移动机械，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立即停止使用、退场并限期维修保养，对非道路移动机械使用人按有关法律规定处罚。使用人应于再次使用前完成维修保养，并提供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检验机构出具的检验检测合格报告，方可继续使用。

抽测不合格的非道路移动机械，维修保养期间、未申请复检或复检不合格再次投入使用的，视为故意使用排放不合格机械，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适用“按日计罚”制度对非道路移动机械使用人实施处罚。

被抽测的非道路移动机械所有人或者使用人应当积极配合相关行政管理部門的监督检查。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查处。

新能源非道路移动机械免于监督抽测。

第十四条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可以委托第三方检验检测机构进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检测。

从事排放检测的第三方检验检测机构应当具备相应的检测能力和条件，使用经依法检定合格的检测设备。国家规定第三方机构需经依法计量认证的，依照其规定执行。

第三方检测机构应当对出具的检测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鼓励非道路移动机械使用人在使用过程中，聘请有资质的第三方检验检测机构对使用的非道路移动机械进行排放检测。

第十五条 市、县（区、市）人民政府可以根据本行政区域内大气环境质量、经济社会发展和城市发展建设等状况，依法划定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的区域，明确非道路移动机械禁止使用的区域范围、排放阶段或排放限值，并向社会公布。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采用电子标签、电子围栏、实时排放监控等技术手段对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的区域内的非道路移动机械的大气污染物排放状况进行监督管理。

第十六条 市、县（区、市）人民政府根据重污染天气预警等级，可以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有关规定采取限制非道路移动机械的使用等应急措施。

第十七条 市、县（区、市）人民政府应当采取财政、政府采购等措施推广应用节能环保型和新能源非道路移动机械，鼓励淘汰更新老旧非道路移动机械。

使用财政资金购置非道路移动机械的，应当优先选购新能源非道路移动机械。

第十八条 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由有关主管部门依法予以处理。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行。本办法有效期两年。

抄送：市委办公室，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中级人民法院，市
检察院，各人民团体，各新闻单位。

晋中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6月1日印发
